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4月10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玛信息”）决定作为主发起人并以发起方式成立“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贵安科技银行”）。贵安科技银行注册资本金拟为人民币壹拾亿元（RMB1,000,000,000元）整，总股本壹拾亿股，每股面值壹元，注册地点为贵州省贵安新区。其中，公司拟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（RMB150,000,000元）的现金认购壹亿伍仟万股，作为贵安科技银行总股本15%的主发起人；朗玛信息拟以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（RMB250,000,000元）的现金认购贰亿伍仟万股，作为贵安科技银行总股本25%的主发起人。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2015年3月19日刊登的《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民营银行的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在推进民营银行的筹建过程中，由于银监会民营银行筹建细则进一步细化，民营银行最低注册资本提高至20亿元人民币。经过与相关政府部门、其余贵安科技银行发起人商议，公司拟不作为主发起人参与筹建贵安科技银行。目前贵安科技银行的相关方案仍在制定中，待新的方案出台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进展情况。该事项的进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6日